


武汉市民政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民政〔2021〕17号

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 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为切实保障社会救济、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1年4月1日起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。

一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830元提高至87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680元提高至730元。

元。

二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280 元提高至 1360 元；城市特困人员（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）、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660 元提高至 1740 元；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656 元提高至 2784 元。

三、符合 40%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、不符合 40%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 680 元提高至 730 元。

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